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保障婴幼儿健康，根据《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托育机构备案相关卫生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相关卫生评价基本要求

托育机构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时，应当满足《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附件1）各项要求，包括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内容。

托育机构备案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四项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不再另行提供《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的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材料扫描件。

(一)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附件2)。

(二)托育机构房屋平面布局图(应按照比例,标识托育机构所使用房屋,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三)专(兼)职保健员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件。

(四)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五)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六)本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相关材料。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备案与监督管理

托育机构备案前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进

行自我评估,达到基本标准各项要求的方为合格。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时提交的卫生评价报告,应当核验材料的完整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后,应当严格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对托育机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勘验。对于不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2.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环境卫生	1.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2. 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3.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 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5. 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要求。
设施设备	6. 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至少设有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7.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8.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9.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10. 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婴幼儿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
	11. 设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12. 招收 2 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人员配备	13. 至少明确 1 名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负责晨（午）检，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卫生保健制度	14. 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 （2）膳食管理制度 （3）体格锻炼制度 （4）卫生与消毒制度 （5）健康检查制度 （6）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7）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 （8）伤害预防制度 （9）健康教育制度 （10）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附件 2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_____卫生健康委（局）：

本机构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开展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_____（合格/不合格）。

本机构承诺，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承诺不属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